

法界动态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8月19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南京大学法学院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的“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南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储永宏,南京大学党委书记胡金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出席并致辞。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柱主持开幕式。

贺小荣指出,行政审判处理的不少案件与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理解执行、地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人民群众住房及社会保障等重大权益密切相关,影响面广、敏感性强、法律关系复杂,全国法院行政审判部门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树立正确的行政审判理念,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通过改革破解难题,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每一起行政案件。

储永宏在致辞中从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个方面,阐述了江苏省委、省政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他强调,今后将以法院联动和诉源治理为抓手,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面,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方位的府院联动机制,共同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进一步凝聚法治江苏建设的合力。

胡金波在致辞中提出,南京大学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不断深化与江苏高院的交流合作,建设好、发展好“江苏行政审判案例研究基地”,为推动江苏和全国行政审判和行政法治建设作出南大应有贡献。

夏道虎在致辞中提出,江苏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放管服”改革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联合省司法厅率先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扎实推进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省域全覆盖,全面建立集中管辖司法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走在前列。今后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向与会专家学者请教,学习借鉴兄弟法院好经验好做法,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提升江苏行政审判质效和公信力,努力为全国行政审判发展贡献更多江苏智慧。

研讨会旨在深化行政法学理论与行政审判实践联系,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副局长徐运凯,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柱分别围绕行政法治理论发展、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江苏行政审判实践作主旨报告。

研讨会还紧扣当下行政审判热点难点问题,聚焦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违法建筑查处与司法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等议题深入探讨,并举行了“江苏行政审判案例研究基地”揭牌仪式,该基地将进一步加强江苏行政审判司法实践与江苏行政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高院、江苏省级机关以及江苏三级法院等司法实务部门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的130余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8月20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高质量发展数据法治实验室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召开。来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位实务专家、律所、互联网企业代表以及学校师生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对数据法治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提出了要求:一是立足数字时代的前沿,搭建学科交叉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实验手段,推进法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实践性研究;二是坚持开放共享的原则,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不断突破传统社会科学研究的固有观念和体系,推进数字法学理论与实践与数字中国法治实践的良性互动,服务国家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三是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充分发挥法学学科优势和特色,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为数字中国和法治中国战略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数据法治人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监管研究院举办首次市场监管研究联席会议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监管研究院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共同举办的“首次市场监管研究联席会议”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认可检测司司长顾绍平、反垄断执法一局副局长俞路等出席会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黄宝印、副校长王敬波以及研究院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参加会议。

黄宝印指出,学校一贯重视和支持市场监管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未来也将全力以赴,配齐力量,整合资源,把研究院的谋划和建设融入贸大特色一流建设的总体方案。希望双方能够在课题研究、教师挂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有新突破。

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与
竞争司法保护研讨会举行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8月19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会协办的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法保护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以及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共商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会会长王明达主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靳学军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分别致开幕词。

靳学军指出,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法保护工作而言是新挑战,也是新机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客体更为多样,权利边界不断扩张,权益冲突日益增加;数据和流量成为生产要素,市场竞争行为的状态不断翻新;平台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地位愈加重要,世界范围内加强大型互联网平台治理的呼声纷至沓来。更重要的是,传统智力成果保护价值理念与数字经济共享性和传播性不相适应,对司法工作者的价值选择提出了新的要求。

潘剑锋表示,知识产权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字经济也成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力量。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如何界定和保护知识产权正成为人们日益关切的问题,本次研讨会的召开正是恰逢其时。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订共建协议,对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而言意义重大。

会议主旨演讲单元围绕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展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主持,四位发言人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展开主旨演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介绍,当前的知识产权战略与竞争政策面临四个方面的挑战,包括去全球化与全球化发展趋势带来的世界格局百年大变局、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数字经济的大发展以及跨境经贸往来的潜在大争议。在这四大挑战之下,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国际性、普遍性与发展性日益凸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坚持以人为中心、广泛合作商讨、不断创新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政策职能,努力建设成为一个平衡、包容、富有活力和面向未来的组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指出,网络版权产业引领数字经济发展,也

为版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对于版权治理而言,算法推荐与算法过滤技术在网络平台中的应用使得技术中立作为免责依据的正当性被动摇。面对算法推荐,应当对平台赋予有限制、有条件的治理责任,即平台仅在采取算法推荐技术且版权人提供作品数据库时才应当承担版权审查过滤责任,这种审查义务不应当影响合理使用的范围。同时,应考虑算法信息公开,让算法接受社会的监督。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一级巡视员毛金生介绍,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进一步凸显,同时保护规则也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范围不断扩大、技术创新周期缩短带来的制度效率要求、互联网平台治理责任权限与纠纷解决机制问题等。面对这些挑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制度先行,以规则带动实践,在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杜长辉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发挥专业职能,采取一系列工作举措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例如,调整审判布局,新设竞争垄断专业审判庭和法官竞争垄断委员会,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发挥职能优势,设立课题调研组,研究数据财产权保护模式,互联网治理互联互通、平台反垄断的思路与路径等问题,更好服务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会议主题研讨围绕知识产权领域的网络平台治理责任,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问题以及新领域、新业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三个议题展开,杜长辉主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李迎新认为,应当在充分认识平台经济市场力量的基础上,协调客观的反垄断法和平台特定的具体垄断行为之间的矛盾,在价格中心主义分析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客观执法标准的探索与改进,以更好地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蔡元臻认为,我国立法对于错误通知的归责问题仍存在较大的开放性探索空间,此时一种可行的规则构建思路就是根据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特征分别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对于著作侵权,平台应当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而对于商标和专利侵权仅需事前义务与形式审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吉豫认为,新一轮智能算法、信息技术发展使得侵权行为的发生与通知效率获得了极大提升,使得司法诉讼面临巨大压力。此时,平台自发的技术审查措施成为解决现实问题的重要举措。在数字时代,技术中立的观点势必要发生变革,数字向善,数字正义的实现成为进一步的发展要求,应当秉持价值目标与责任原则相统一、发展与安全相协调的基本原则,审慎考虑算法设计者的注意义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明认为,技术进化引发经济进化,在数字时代,平台所塑造的信息生态系统及其商业模式已经嵌入人类社会生活,这也是要求平台承担社会治理责任的原因。平台加入社会治理导致社会治理模式产生变革,公共职能与市场机制发生融合,信息不对称成为社会治理的新问题。未来社会的发展应当在平台治理的基础上,借助平台的技术措施和标准化以及对平台注意义务的合理配置,形成自治与规制相互协同的社会治理模式。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李雨峰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室主任管鹰分别进行了主题评议。李雨峰指出,互联网平台的产生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再局限于事后的纠纷解决,而是提供了前置性的、用以预防侵权的新技术,产生了主体多元、手段多元、信息多元的互联网平台治理。在这一背景下,法律对平台责任的要求不宜过高,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判断算法推荐的注意义务与避风港原则中的必要措施,不宜进行笼统的责任配置。管鹰认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变化是生活事实的变化,这种变化引起的权利义务配置不清晰问题的解决不是立法者的责任,而应当是司法者的职责。错误通知下的法律责任不应当一刀切地适用无过错责任,而应当不断探索和完善过错认定的方式方法。

会议第五单元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庭长谢凯珂主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兰国红介绍,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相关市场竞争行为呈现出新的特征,行为正当性的边界变得模糊,典型的新型竞争行为包括软件替代行为、数据爬取行为、获取客户名单行为以及技术引流行为。在这些行为的正当性界定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对其他市场竞争者的影响、技术方式与合理理由以及具体竞争行为。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认为,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必须防止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反垄断没有得到制度和执法上的重视。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反垄断执法已成为数字经济治理的基本政策取向,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包括内容平台版权集中、平台互不兼容、搭售行为等。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应当创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关注数据等客体作为必要措施的性质,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对具有守门人性质的平台赋予事前预防义务的新范式,健全知识产权反垄断的规则体系,加强反垄断执法。

最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冯晓青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宁立志作为评议人对该问题进行总结发言。

会议第六单元主题研讨由马一德主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宋鹏围绕权利人行为对平台责任产生的影响,聚焦权利人在潜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向平台发出预警函这一具体行为,介绍了司法实践中针对这一情形中平台义务的几种常见的判定结论,包括不作另行评价、义务否定、义务肯定以及作为具体情形之一综合分析。华东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系主任胡小伟作了题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逻辑进路与实现路径》的主题报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钱子瑜认为,数据是对信息的记录,是智慧主体对信息的理解与认识,通过合法的数据收集行为,行为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数据财产权,但应当受在先权利的限制。数据财产权的内容包括控制、使用、收益和处分四个方面,权利的行使受到公法层面垄断的限制和私法层面在先权利与权力滥用两个方面的限制。在数据财产权立法方面,应当加强数据保护制度的体系化建设,推进数据市场化建设,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孔祥俊指出,数据保护是很多法律共同解决的问题,不同的数据类型应当予以针对性的保护,对于商业数据而言,应当建立有限排他的弱权利,灵活地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围,应当在其中设立数据专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国斌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永刚分别对该问题作出主题评议。

易继明从数字经济下的平台治理、技术规制、行为规则与权利规则的比较以及制度竞争四个维度分析了数字经济的法律治理问题,提出平台治理正在逐渐转向数字空间治理,平台责任问题之所以引起社会的关注与重视,是因为平台背后的算法与数据,这都是技术发展带来的变革与影响。我们研究法律治理问题应当揭开技术的面纱,在技术理性之上寻找法理的本源。同样的,错误通知与过错问题的讨论关键在于技术背后个人的意志,数据问题最终也要回到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历程中。从自古存在的作为消极权利的商业秘密到现代作为一种积极权利的知识产权制度,这种发展使得社会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可以迭代发展,使得人类科技得以快速进步。这是因为一种积极的财产权利的构建可以形成一种产权清晰的状态,这种状态是有益于交易的,广泛的交易能够促进市场的构建与产业整体的发展。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应当结合行为规则和赋权规则,寻求建构符合国情、同时能够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的中国方案。